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何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在公司仍担任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何滨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何滨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何滨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任杨远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小振先生、向奕帆先生、许益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远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小振先生、向奕帆先生、许益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昇民 梁彤纓 梁丹妮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